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2005年1月20日

會長
Chairman

張宇人太平紳士
Tommy CHEUNG, JP

副會長
Vice Chairmen

楊貫一
YBUNG Koon-yat

胡珠
Thomas WOO

程基
CHING Kee

張成雄
CHEUNG Sing-hung

麥耀堂
William MARK

馮秉孝
FUNG Bing-hau

義務秘書長
Hon. Secretaries

方亮璇
Tommy FONG
涂煥輝
Alfred TO

義務司庫
Hon. Treasurers

邱全
HIEW Chin
張煒林
Valiant CHEUNG

義務核數師
Hon. Auditor
黎耀華會計師
Thompson Lai, CPA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or

黃英琦律師
Ada Wong, BA

致：立法會司法及法律服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主席吳靄儀議員
(共2頁)

吳議員：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對
《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之意見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下稱「本會」）諮詢會員後，一般意見是業界基本上贊同朱芬齡法官領導的工作小組去年六月所提出的檢討方向。

對於工作小組第一部份「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第三部份「上訴時的訟費」、第四部份「強制執行裁斷」及第六部份「審裁處所在的樓宇和位置」的建議，本會會員同意，會有助改善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至於第二部份「審裁處的程序」，有本會會員表示，協助調解是審裁處工作的重要部份，但關注到如果過份著重和解而強加壓力予訴訟一方，便會影響結果的公正性。有關的會員並指出，「遇見過審裁官的官威太大，當被告一方在過堂時提出不同意和解，法官便不客氣地質疑為何不和解」，甚至要求公司的董事到其面前解釋。亦有會員批評，審裁官處理案件時，常顯出不耐煩並會責怪訴訟各方。故此，本會希望司法機構檢討審裁官在過堂程序的守則。

就第五部份「審裁官和審裁處職員的培訓」，本會很高興審裁處正在加強對調查主任的培訓，但希望有關工作不會流於形式。有本會會員認為，調查主任在常識、技巧、工作態度及責任心方面皆有待改善。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22號好利時大廈2字樓

2/F, Honyt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 Tel: 2375 2298 Fax: 2375 6608

有關的會員解釋，有些審裁處調解主任覺得「似乎資方永遠是錯的」，而「勞方追討永遠是對的」，曾有勞方申索人向審裁官表示，調查主任主動「教」他們增加新的申索項目，顯示職員的處理手法有違公正原則。也有會員形容，有些調解主任態度「得過且過、毫無協助和解的誠意」。亦有會員質認為，調解主任的判斷力應加強，避免將一些不屬勞資糾紛的個案，也加入排期聆訊，浪費時間。

不少本會會員亦強調，解決勞資糾紛，接收個案的勞工處應負責把守第一關，一開始便要提供專業及中立的意見，而非偏袒勞方，因為這影響到案件日後的發展，包括是否啓動司法程序，要交由勞資審裁處審理。

張宇人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長

張宇人

謹啓